(上接B072版)

关联交易价格为合同约定价格,按合同签订规定进行交易。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广东华韩药业有限公司、广东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其签署《产品销售协议》,向其销售公司商品。关联交易价格为协议约定价格,按合同签订规定进行交易。

3,向关联方出租公司办公室

公司与大参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收取租金按实际租用面积计算,出租价格参考广州市房屋租赁价格水平。

4,向关联方租赁公司办公用房

公司与大参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按实际用租面积计算,租赁价格参考广州市、茂名市工业用地租赁价格水平。

5,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担保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承贴现、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非融资性保函、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5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经研究后,对“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等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进行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6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8,500.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35.80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98.25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36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11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405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05,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13,254,716.98元后募集资金为1,391,745,283.0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不含税)合计人民币2,265,188.6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480,094.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5号)。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及具体调整方案

公司结合当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后)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12,814.01	5,472.03	2023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该项目已完成配套办公大楼、部分仓储物流厂房建设,并将逐步投入使用;但受外部环境影响,区域门店拓展进度有所延缓,剩余部分仓储物流厂房建设进度随之有所滞后,导致公司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上述项目完工日期延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调整项目的内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使用及结余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截至2023年4月17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已支付金额(万元)	待支付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8,362.45	7,764.61	–	2,627.31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40,590.00	40,667.35	–	1,007.42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208.60	–	0.18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12,000.00	7,221.84	–	5,112.86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4,500.00	3,421.25	–	1,169.88

注:上表中节余募集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及理财收入。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即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的“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等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将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四)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主要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33证券简称:大参林公告编号:2023-06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柯舟、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柯秀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3	大参林	2023/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

(三) 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 号、410-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020-81689688 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	?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	?	?	?
9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5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认真行使职权,严格履行职责义务。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董事会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根据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69,451,008.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拟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预计转增189,817,003股。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经研究后,对“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进行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5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5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69,451,008.4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4.9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拟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预计转增189,817,003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5,723,834.94元,加上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600,670,711.40元,减去2022年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60,812,488.88元,减去2021年度派发现金红利395,464,880.50元,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80,117,176.9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根据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69,451,008.4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4.9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拟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预计转增189,817,003股。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2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5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8,500.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35.80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98.25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36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11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362.4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5,878.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91.1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564.10
	利息收入净额	C2	441.6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7,442.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332.7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252.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252.70
差异		G=E-F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5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1,325.47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39,174.53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6.52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48.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5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8,948.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1,823.47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78.56
	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B3	37,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0,080.59
	利息收入净额	C2	482.56
	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C3	-32,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1,904.0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761.12
	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D3=B3+C3	5,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4,805.0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805.07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	398460100100069187	7,913.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120906764710899	3,670.6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38397011	2,668.67
合计		14,252.70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391040100100332538	3,719.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693873733121	96.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900001594	57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120918373210788	1.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632773742544	5,717.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500001601	3,395.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700001600	1,169.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9550880222011000142	124.68
合计[注]		14,805.07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能扩大公司营运中心面积,整体提升在物流、办公等方面的营运能力,是公司整体经营需求的有益补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2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2022年度累计赎回10,000.00万元理财产品,合计取得收益74.17万元。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构建公司基于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化的智慧管理体系,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本项目主要作为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运营中心、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员工配套宿舍等,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广西的运营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为广西市场提供良好的中后台支撑体系,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广西的连锁门店布局。

(3)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本项目主要作为公司在广东省粤东地区的运营中心、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等,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广东省粤东地区的运营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为粤东市场提供良好的中后台支撑体系,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粤东地区的连锁门店布局。

(4)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本项目主要作为公司在江西省的运营中心、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等,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在江西省的运营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为江西市场提供良好的中后台支撑体系,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江西地区的连锁门店布局。

(5)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本项目面向公司内部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等,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广东省的物流配送能力。

(6)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改善门店形象、提高门店辨识度,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对门店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7)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20,036.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1年9月使用了4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度已归还8,000.00万元,2022年度已归还37,000.00万元,本期已全部归还完毕。

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补流不超过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2年11月使用了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12月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2年12月使用了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4月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3之说明。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年度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大参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参林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之专项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大参林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36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6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42.5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已完成	1,257.07	否[注]	否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是	25,000.00	8,362.45	8,362.45	1,529.59	7,712.01	-650.44	92.22	2023-4-30	2,201.95	是	否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是	60,000.00	75,000.00	75,000.00	10,034.51	64,730.51	-10,269.49	86.31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98,362.45	98,362.45	11,564.10	87,442.52	-10,919.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运营中心、仓库及厂房的基础建设、设备引进及调试、后期验收等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完成日期延期到2023年4月30日,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日期延期到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515号),截至2019年4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45.33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23,745.3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一)4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项目建设期3年。公司新开业门店的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两至三年,培育期的开办费及促销费用投入较大,而门店客流量提升需要一定时间,培育期实现的效益较低,随着门店经营的成熟,效益将逐步上升。该项目拟在广西、河南两省新建直营连锁门店250家,受全球突发不利因素、自然灾害以及竞争加剧等影响,部分区域新开门店有所滞后,实现效益亦未达预期,相应导致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期。

附表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94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8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04.0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否	40,590.00	40,590.00	40,590.00	23,546.82	37,931.19	-2,658.81	93.45	2023年4月	-2,471.08	是[注]	否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3,677.82	5,619.79	-380.21	93.66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523.04	6,613.57	-5,386.43	55.11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否	25,668.00	25,668.00	25,668.00	3,468.08	26,155.69	487.69	101.9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否	17,340.00	17,340.00	17,340.00	2,228.68	17,437.59	97.59	100.56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否	14,366.00	12,814.01	12,814.01	2,803.61	4,724.98	-8,089.03	36.8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832.54	3,421.25	-1,078.75	76.03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36.00	20,036.00	20,036.00	0.00	20,000.00	-36.00	99.8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500.00	138,948.01	138,948.01	40,080.59	121,904.06	-17,043.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的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实施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完成日期延期到2023年4月30日。 由于受外部环境影响,区域门店拓展进度有所延缓,剩余部分仓储物流厂房建设进度随之有所滞后,导致公司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完成日期延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209号),截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5,129.89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15,129.8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二)4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项目建设期3年。公司新开业门店的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两至三年,培育期的开办费及促销费用投入较大,而门店客流量提升需要一定时间,培育期实现的效益较低,随着门店经营的成熟,效益会逐步提升,本项目至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达到预期效益。

附表3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8,362.45	8,362.45	1,529.59	7,712.01	92.22	2023-4-30	2,201.95	是	否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0	75,000.00	10,034.51	64,730.51	86.31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362.45	83,362.45	11,564.10	72,442.5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增加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15,000.00万元。减少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投资额15,000,00万元,调整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投资额为8,362.45万元(由于公司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98,362.45万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调减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件1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6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剑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19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19年	注1
	周媛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22年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江娟	2004年	2002年	2004年	2020年	注3

注1:2020年签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了签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0年签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0年签署了诺力股份、当虹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了腾达建设、喜临门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了腾达建设、喜临门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1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56万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98万元(含税)。2022年审计费用增加的原因为:2022年较2021年,公司规模扩大,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审计工作量及审计时间增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